**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山西某化工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环罚×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2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企业备案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脱硫石膏未要求建设贮存设施。申请人在建设之初，于2017年6月在被申请人处备案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固体废物贮存堆放的环评报告意见是：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厂家回收、送灼烧炉焚烧等措施，并未强调要求建设专门的贮存设施。申请人生产产生的脱硫石膏与泽州县某工贸有限公司、晋城某水泥有限公司长期签订有《脱硫石膏买卖合同》，对生产产生的脱硫石膏由这些企业及时清运利用。2022年6月23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之所以堆放有约1100立方石膏，是因为某水泥有限公司和某工贸公司近期生产不正常、停产的原因，从而导致了暂时滞运。但申请人为了避免污染，对堆放石膏采取了篷布遮盖措施。

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产生关于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申请人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脱硫石膏已与前述两家企业签订有清运利用合约，不属于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情形。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具有违法重复处罚之嫌。2022年3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在落实《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办山西某化工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环境问题的函》时，阳城分局认定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是“厂区西侧道路积尘严重，副产品脱硫石膏露天堆放，未采取苫盖措施”，并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48000元，并未告知申请人对脱硫石膏的堆放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阳城分局的处罚决定下达后，申请人公司积极改正，对露天堆放的脱硫石膏采取了苫盖措施，而被申请人仍以同一违法事实对申请人给予430000元的巨额罚款，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申请人公司将固体废物脱硫石膏临时贮存于厂区南侧仓库旁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且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没有证据证实申请人对脱硫石膏临时贮存的行为造成了危害后果，而且在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1日为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申请人当即进行改正，不应再对申请人作出430000元之巨的罚款处罚。

综上所述，在各级政府大力倡导并且以实际行动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的新形势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轻微违法行为处罚过重、重复处罚，请依法撤销或改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2年6月23日，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查明申请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申请人将固体废物脱硫石膏（类别代码：65，约1100m³）贮存在厂区南侧仓库旁，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申请人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的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G-9的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处以罚款肆拾叁万元整。

一、申请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贮存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5.1.3规定，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流系统；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本案中，申请人备案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脱硫石膏之所以未要求其建设贮存设施，是因为申请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登记表》中承诺其产生的固体废物脱硫石膏会及时送至某水泥综合利用，不存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情形，其提出的复议理由第二项也自认该事实；所以未要求其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申请人虽与某水泥等签订了清运合同，但其认可其未将固体废物脱硫石膏清运，而是将固体废物脱硫石膏（类别代码：65）（约1100立方）贮存在厂区南侧仓库旁。因此，申请人在未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情况下贮存固体废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合法。

1. 被申请人未重复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案申请人提出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于2022年3月左右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与本案的行政处罚并非针对申请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系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3日在对申请人进行检查时新发现的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的处罚，系新的违法行为。且申请人在调查询问笔录中陈述“申请人两年内没有受过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采取整改措施仅是计算申请人处罚金额的其中一个裁量要素，申请人并非初次违法，其将约1100m³固体废物脱硫石膏贮存在厂区南侧仓库旁，数量较多，并非轻微违法，其贮存的固体废物脱硫石膏因没有建设防渗系统也给土质造成了一定危害。

综上，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23日，被申请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申请人山西某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固体废物脱硫石膏贮存在厂区南侧仓库旁，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贮存。2022年6月30日，被申请人立案。2022年8月1日，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晋市环责改字×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送达晋市环罚告字×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罚款人民币43万元整，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2022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市环罚×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罚款人民币43万元，同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经营范围包括石灰和石膏制造，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产生的脱硫石膏堆放在厂区南侧仓库旁。首先，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脱硫石膏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可知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即申请人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脱硫石膏为工业固体废物。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可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本案中，申请人与晋城某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硫石膏买卖合同，但该公司因为生产不正常、停产导致申请人产生的脱硫石膏不能及时清运，申请人生产的脱硫石膏堆放在其厂区南侧仓库旁，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5.1.3建设贮存设施。故申请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G-9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43万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系重复处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作出的阳环罚字〔202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可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系2022年3月25日对申请人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本案系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3日在对申请人进行检查时发现新的违法行为，且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申请人处于生产状态。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环罚×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环罚×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